

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台政字第 1001730005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院台政字第 1021730344 號函修正

一、監察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監察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。
- (二) 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 本院肅貪、防貪、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易滋弊端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- (四) 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五) 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 7 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院一級單位主管。
- (二) 具法律、財政、公共事務或廉政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 1 至 2 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

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。

九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。